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5003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6298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南侧东江环保大楼9楼905室

2026年5月18日，生态环境部监测司专家联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到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开展帮扶检查。检查过程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15日开展监测期间，有“兑大概1/5的水样，加4/5的自来水”等表述的线索。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至6月10日对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站)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六价铬、总磷项目样品储存容器均为聚乙烯瓶，不符合分析方法《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中对于样品采集所用容器的规定。

二、废水样品运输交接不符合《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第7点样品保存运输与交接的规定。

三、无组织废气样品运输与交接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的通知》第十九条的要求。

四、烷基汞标准质控样(QC-0117-1)气相色谱分析记录显示,该批烷基汞样品分析不符合《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标准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6年6月1日、6月8日、6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深圳市华保科技人员清单、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申报缴款个人明细、人员上岗合格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6年6月1日至9日我局制作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6年6月1日至9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59H0498060-0497)及相关记录资料、情况说明、李小卫情况说明、叫顺风车记录截图说明;2026年6月10日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合同、检测报价单、电子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等,证明你单位存在开展监测服务不

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违法行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10日内不定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人：孙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6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